

#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4年修订）

## 1 总则

### 1.1 编制目的

建立健全“职责明确、预警规范、反应快速、处置科学”的环境应急工作机制，提高梁平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，及时有效控制、减缓、处置、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### 1.2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》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》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重庆市梁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预案。

### 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应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。核与辐射、重污染天气、饮用水水

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《重庆市梁平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《重庆市梁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重庆市梁平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等执行。

#### 1.4 工作原则

坚持环境安全属地管理与全过程管理，统一领导、各司其职、协调联动、积极预防、高效预警、快速反应、科学处置、资源共享、保障有力。

#### 1.5 突发环境事件的定义及分级

突发环境事件，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、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，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、水体、土壤等环境介质，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，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，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，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，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。

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，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和一般4级，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8.1。

## 2 组织机构及职责

### 2.1 领导机构及职责

由区生态环境局统筹成立环境应急指挥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局指挥中心”），实行指挥长负责制。

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，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任指挥长，由

值班局领导或分管局领导任副指挥长。局指挥中心组织综合协调组、现场处置组、后勤保障组、应急监测组、综合信息组、事故调查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、成员单位见附则 8.2。

局指挥中心负责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；执行市生态环境局、区委、区政府的指令处置突发环境事件；决定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、级别调整和应急状态的解除；向区政府提出黄色、蓝色预警信息建议及控制污染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，按区政府授权发布黄色、蓝色预警信息；制订污染物处置方案，指挥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、装备开展现场污染处置；向区委、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，向已经或者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通报事件信息；牵头或协助相关部门调查事件原因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，根据职责权限发布或协助发布应急处置信息。各工作组的职责见附则 8.2。

## 2.2 成员单位及职责

局指挥中心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局办公室、生态环境督查科、法规宣教科、污染防治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、行政审批科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区生态环境监测站。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则 8.3。

## 3 预防和预警

## 3.1 预防

### 3.1.1 风险防范

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，指导辖区内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、评估和防控工作，根据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并将风险评估报告、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；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、配备相应的应急队伍和设施设备、物资器材，并定期检测、维护有关报警装置、应急设施设备，及时排查整改环境安全隐患，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；督促企事业单位及时在“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”进行风险信息登记，实现风险信息动态化管理。

### 3.1.2 预警监测

负有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排放监测和网络舆情监测职责的成员单位，要通过各类监测技术手段，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、分析和研判，及时通报局办公室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## 3.2 预警

### 3.2.1 信息收集

加强值班力量配置，强化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。值班电话：023-53222753。

应急值班人员接到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、下级报告、相关部

门通报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，应详细询问和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种类、数量、程度、接警人、现场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后，立即向应急值班领导报告。

### 3.2.2 预警分级

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，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，将预警分为4级，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、黄色、橙色和红色表示。

**蓝色预警：**存在环境安全隐患，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致使生态破坏、少量人员中毒伤亡的。

**黄色预警：**情况比较紧急，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，或对龙溪河、回龙河、普里河、汝溪河、黄金河干流可能造成污染，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，致使较大生态破坏、较多人员中毒伤亡的。

**橙色预警：**情况紧急，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，或对铜钵河、新盛河干流可能造成污染，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范围，致使生态破坏严重、众多人员中毒伤亡的。

**红色预警：**情况危急，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，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范围，致使重大生态破坏、重大人员中毒伤亡的。

生态环境部、市生态环境局对预警级别标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# 3.2.3 预警甄别

应急值班人员立即对获取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甄别与确认。对不能准确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，必须立即指令事发地镇街、高新区管委会现场核实，做好应急准备，同时要求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 20 分钟内如实报告现场情况，并及时通知应急监测人员赶赴现场。

对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，应急值班人员可直接解除警报，按照一般投诉处理。对初判为突发环境事件的，应急值班领导应立即向分管领导和局主要领导报告，并提出启动相应级别预警的建议；同时按程序报告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。

### 3.2.4 预警发布

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，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。

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、预警级别、可能影响范围、警示事项、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，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互联网、手机短信、当面告知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。

### 3.2.5 预警行动

进入预警状态后，局指挥中心应启动以下预警行动：

（1）指挥长确定副指挥长，根据需要确立局指挥中心各工作组牵头单位、成员单位和组长。